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網站刊登的本公司“13京客隆”公司債券回售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伟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22264

债券简称：13 京客隆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 京客隆”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81

回售简称：京客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6年7月4日至7月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8月15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京客隆，代码：12226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48%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根据《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13京客隆”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京客隆”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申报期为2016年7月4日至7月6日。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13京客隆”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3京客隆”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8月1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京客隆”债券。

5、“13京客隆”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京客隆”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6年8月15日。

7、本公告仅对“13京客隆”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北京京客隆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3京客隆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3京客隆”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京客隆”债券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8月15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期	指	“13京客隆”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至7月6日
付息日	指	“13京客隆”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6年8月1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3京客隆”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3京客隆”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8月15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3京客隆”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京客隆（122264）。

3、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3年8月13日。

11、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为2016年8月15日。

12、兑付日：2018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联合评字[2013]007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6年5月21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联合[2016]407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利率调整：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48%不变。

三、回售价格

根据《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6年7月4日至7月6日。

五、回售代码及简称

回售代码：100981

回售简称：京客回售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3京客隆”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2016年7月4日至7月6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8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或转让，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3京客隆”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3京客隆”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3京客隆”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8月1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6年7月4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6年7月4日至7月6日	回售申报期
2016年7月8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6年8月1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3京客隆”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6年8月16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3京客隆”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8月1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京客隆”债券。请“13京客隆”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3京客隆”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

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3京客隆”（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3.8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3京客隆”（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4.8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证券登记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每手“13京客隆”（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9.32元（税后）。

十、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45号楼

联系人：王盘州

电话：010-64669120

传真：010-64611370

邮政编码：10002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杨矛、向萌朦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 京客隆”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